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终止《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中国北京市订立：

甲方：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长安路

法定代表人：陈耀祥

乙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报送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对甲方进行了一系列辅导工作。

鉴于外部环境变化，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前述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乙双方在《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清结，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向对方主张该协议下其他任何权利的权利。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条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230

30

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业股



008229

五份



32842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协议》之签盖页）



甲方：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8日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协议》之签盖页）

乙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月

2020年10月28日

：三

：四八